

鍾心呵護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投保範例

以30歲男性投保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20年期為例，年繳保險費33,700元。
以30歲女性投保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20年期為例，年繳保險費31,100元。

國泰人壽鍾心呵護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完全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國壽字第105010061號
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國壽字第107010019號



註1：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扣除不保之8項疾病，
共**22大項**重大傷病^{註2}，可細分達
300項以上，給您全方位的守護。

註2：以上重大傷病範圍為截至105年9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涵蓋之重大傷病範圍，重大傷病範圍可能隨公告變動。

罹患重大傷病、身故、完全殘廢、或於保險年齡84歲之保單年度終了仍生存，
給付一倍保額或1.06倍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兩者取其大)

重大傷病以全民健保認定，
標準明確又簡單

重大傷病變更時從優認定^{註3}

罹病、身故、全殘有保障
健康有滿期，保費不浪費

註3：若未來重大傷病範圍變更則從優認定(包含契約「訂定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認證編號：5710501-3 保經代版
第1頁，共2頁，2018年1月版



疾病來臨時龐大的醫療費用，
您準備好了嗎？

重大傷病自費藥物及治療方式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治療項目	費用
Herceptin(賀癌平)	乳癌	6.1萬/月
Avastin(癌思停)	結腸癌、大腸直腸癌、口腔癌、 下咽癌、喉癌、食道癌	80萬/年
Rituximab(莫須瘤)	紅斑性狼瘡、類風溼性關節炎	20萬/年
Stelara(喜達諾)	重度斑塊性乾癬和乾癬性關節炎	12萬/季
Nexavar(雷莎瓦)	肝癌、腎細胞癌	18-20萬/月
CellCept(山喜多)	紅斑性狼瘡	8萬-20萬/年
Revolade(利返凝)	再生不良性貧血	8萬/月
靜脈免疫球蛋白注射	重症肌無力症	16-20萬/單次療程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癌症學會、中華民國類風溼性關節炎協會、台灣肌無力症關懷協會、現代保險雜誌、衛生福利部

年繳費率表 (僅列部分投保年齡)

單位：元 / 每萬元保額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0	330	232	179	309	217	167
5	358	251	193	337	237	181
10	401	282	216	378	266	204
15	452	318	245	425	299	230
20	507	351	269	465	327	253
25	561	391	299	507	359	279
30	613	442	337	556	402	311
35	664	483	377	616	448	347
40	717	507	410	688	493	387
45	781	580	466	752	554	441
50	860	760	642	803	645	517
55	1027	1006		906	755	
60	1580			1110		

註1：「非年繳」費率之計算詳如下：

- (1)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X0.52。
- (2) 季繳費率=年繳費率X0.262。
- (3) 月繳費率=年繳費率X0.088。

註2：「非年繳」應繳之保險費為前述費率四捨五入至元以下後，再乘以保險金額計算之。

名詞解釋

重大傷病範圍

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 職業病。
- (六)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 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病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重大傷病

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或自復效日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30日之限制。

投保規定

承保年齡：0歲~繳費期滿不超過70歲。

繳費年期：10、15、20年期。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84歲之保單年度終了。

保額限制：最低10萬，最高500萬。(保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首期保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轉帳或匯款繳交；續期保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轉帳繳交)。

每次所繳保費限制：主、附約保費合計不得低於2000元，但金融轉帳件不受此限制(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

保費折減：自動轉帳(1%)、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轉帳(1%)、集彙件(2%~3%)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88%，最低17.0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7. 本保險「重大傷病」之定義：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或自復效日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30日之限制。
8.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國泰人壽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9.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10.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述約定：
 -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3) 「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 (4) 「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2.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11.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sum GP_t (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三個主要年齡第m年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 鍾心呵護 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男性，20年期			女性，20年期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50歲	5歲	35歲
5	15%	14%	17%	14%	16%	19%
10	20%	19%	23%	18%	20%	25%
15	23%	22%	29%	20%	24%	31%
20	24%	24%	32%	21%	26%	34%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應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